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8期(总第728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九年 第八期
(总第 72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杨洪波

朱家美 黄云波

李微 蒋兴明

张鸿建 苏永忠

马文亮 陈建华

陈明 罗晓平

彭耀民 黄小荣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德华 毛建桥

苏贤发 李兵

李茂华 杨帆

张文虎 张发政

张亚辉 张泽忠

陈平 施双林

倪正刘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编 彭耀民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一县一业”
示范县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
品牌”的指导意见 (8)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的若干意见》、《云南省营商环境提
升十大行动》 (1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
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
强和规范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 (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
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3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3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2018—2022 年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逐年补偿增长标准的通知 (3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4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劳动力调查工作的通知 (4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河仁慈善基金会助力云南省健康扶贫三年攻坚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4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的通知 (4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的通知 (45)
-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9〕24 号—38 号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昆明轻工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刊号：

CN53 — 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6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已经 2019 年 2 月 18 日第十三届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阮成发
2019 年 4 月 24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拟订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以下简称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应当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权限、程序和要求，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突出地方特色，增强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控制数量，提高质量，慎立多修。

省人民政府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和制定涉及政治方面上位法的配套规章、制定关系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省委。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协调处理立法中的重要问题。

法规、规章草案（以下简称立法草案）的起草部门或者单位（以下简称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开展立法有关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等保障。

省司法行政部门履行立法草案的审查职责。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五条 拟订法规草案的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和提出议案。制定规章的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和解释。

法规草案的名称，一般采用条例、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办法、规定、决定。规章的名称，一般采用规定、办法，但不得采用条例。

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法规草案、规章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第二章 立 项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立改废释并举，制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第七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通过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省司法行政部门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省直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可以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各州、市人民政府可以征求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意见，就全省共性事项或者跨区域事项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第八条 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应当经过集体讨论，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文件，报请省人民政府立项。

第九条 报送立项申请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说明：

- (一)项目名称、制定依据、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
- (三)起草的工作步骤和保障。

项目立项后,应当报送起草说明、条文草案及其注释和立法参阅资料。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与国务院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相衔接。

第十一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对报请立项项目初步审查、汇总后,拟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年内拟完成项目应当组织立项论证,并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委员会沟通协调。

第十二条 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上位法未作规定,改革发展急需,具有地方特色的项目,应当立项;
- (二)上位法已有规定,但比较原则或者作出授权性规定的,应当立项;
- (三)上位法正在制定、修订的,暂缓立项;
- (四)能够综合立项的,不单独立项;
- (五)需要规范的事项可以通过立法以外的方式解决的,原则上不予立项。

第十三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拟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及其说明,按照规定报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报请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起草单位执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省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执行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予以调整,对拟增加的项目应当进行补充论证。

第三章 起草

第十四条 立法草案由提出立项申请的单位组织起草;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责的,由主要部门牵头起草;急需、重要的立法草案可以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立法草案,可以吸收有关专家

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起草。

第十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立法工作计划,组织开展下列工作:

- (一)成立起草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加强保障和督促指导;
- (二)广泛收集资料,深入调查研究,听取各方意见,全面分析论证,借鉴省外先进经验;
- (三)在本单位网站和有关媒体公布立法草案内容,书面发送各地、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 (四)立法草案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依法听证;
- (五)对立法草案有重大意见分歧的,应当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理由。

第十六条 收到立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单位应当及时组织研究,反馈书面意见。起草单位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七条 立法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应当经过起草单位集体讨论通过,由其主要负责人签署;联合起草的,分别经联合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主要负责人签署送审稿后,应当将送审稿及其说明、条文注释和有关材料报送省人民政府审查,径送省司法行政部门按照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确因上位法或者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完成起草工作的,提出终止或者暂缓的意见,经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决定。

第四章 审查

第十九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送审稿进行审查,主要审查:

- (一)是否符合上位法的规定;
- (二)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 (三)是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协调衔接;
- (四)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

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五)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六)是否广泛征求意见并对分歧意见进行协调处理；

(七)部门权限、职责划分是否明晰；

(八)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暂缓审查或者作退回处理:

(一)立法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有关部门、单位对其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其充分协商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四)起草单位未集体讨论通过的;

(五)致使立法工作无法进行的其他情形。

决定暂缓审查或者退回处理的,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起草单位,说明理由并提出工作建议;涉及法规草案的,还应当及时函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

第二十一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送审稿及其有关材料发送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并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收到征求意见稿的单位,应当组织研究,按照时限要求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二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召开部门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起草单位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实地调研,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审查、调研法规草案时,可以邀请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参加。

第二十三条 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一)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间权利义务

关系重大调整的;

(二)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的;

(三)涉及有不同利益诉求群体之间的重大利益调整的;

(四)涉及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的;

(五)需要进行专题论证咨询的其他重大利益调整事项。

论证咨询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多种形式。

第二十四条 送审稿中属于需要听证的事项,起草过程中未举行听证会的,省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听证会依照下列程序组织:

(一)听证会公开举行,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30日前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二)参加听证会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立法草案有权提问和发表意见;

(三)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四)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听证会反映的各种意见,将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布,同时送达听证代表。立法草案报批时,应当说明对听证会意见的处理情况及其理由。

第二十五条 立法草案涉及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争议较大的问题,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召开协调会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

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省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或者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二十六条 经过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主要问题、有关机构或者部门的意见和本部门的意见及时报请省人民政府领导协调或者省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七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与起草单位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后,应当集体讨论,形成

报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审议的立法草案报批稿(以下简称报批稿)及其说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立法必要性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 (二)起草和审查的过程;
- (三)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
- (四)争议问题及各方理由、协调结果情况。

报批稿由省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提出提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或者审议的建议。

第五章 决定和公布

第二十八条 报批稿报经省人民政府领导同意后,提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审议。

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审议立法草案时,省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向会议作说明,与会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经过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审议通过的立法草案,由省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修改完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法规草案报省长签署省人民政府议案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 (二)规章报请省长签署省人民政府命令公布后,及时在政府公报、云南日报和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刊载。

公布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省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在政府公报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涉及公共安全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实施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规章公布后,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翻译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翻译成英文译本。规章英文译本送省司法行政部门审定后在政府公报全文刊登。英文译本与中文文本有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外交往中应当使用审定公布的规章英文译本。

第六章 解释与备案

第三十二条 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或者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规章解释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解释与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省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报送国务院和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民认为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审查的建议,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及时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规章,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或者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提出修改、废止的建议:

- (一)与上位法抵触,或者与国家政策相违背的;
- (二)所规范的事项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规定内容不合理或者难以执行的;
- (四)实施机关、单位发生变化的;
- (五)应当修改、废止的其他情形。

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程序,适用本规定的有关程序。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对有关规章或者规章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修改、废止有关规章的重要参考。

省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会同实施部门进行立法后评估,也可以委托有关组织进行评估。评估

工作应当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实地调查和问卷调查等形式对规章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基本情况、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见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拟订、制定

涉及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事项的法规、规章,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1993年8月9日发布施行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法规规章制定程序的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解读

第十三届云南省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云南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以下简称《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为了便于社会各界和有关单位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该规定的有关内容,现就《规定》出台的背景和主要内容作如下解读。

一、立法的背景情况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立法工作,颁布了一系列加强立法工作的政策措施。1993年8月9日发布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法规规章制定程序的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对于规范政府立法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进程的不断推进,该规章的部分规定已经不适应实际工作需要。特别是2015年3月全国人大修订了立法法,对应该规章的一些急需修改完善的内容,例如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建议、规章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过程中重大意见分歧的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性规定也有待进一步明确。同时,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一是政府立法范围、职权不够明晰,起草、审查部门的职责边界有待明确;二是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咨询等制度需要强化,立法措施有待完善;三是立法程序需要更加明确完善,协调机制有待强化。

目前,立法法已经授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享有规章立法权。近期修订的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工作条例》对立法工作作出了新

的规定。因此,有必要重新制定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的规章,全面规范省人民政府立法行为,充分发挥政府立法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

二、《规定》的主要内容

《规定》分为总则、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和公布、解释与备案、附则等共7章38条。主要内容为:

(一)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

为了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进一步保证立法引领改革,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省委关于加强党对立法工作领导的意见,《规定》:一是明确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应当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循立法法确定的原则、权限、程序等要求,真正做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二是明确省人民政府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和研究开展涉及政治问题、重大经济社会问题的立法,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省委。

(二)明确了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编制要求

为了进一步做好立法准备工作,有必要明确省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编制要求,《规定》:一是明确制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原则;二是明确立法项目建议的征集、主体、程序及其处理的内容;三是明确涉及年内完成项目组织立项评估论证、沟通协调的要求;四是明确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发布、执行、调整等规则。

(三)明确了起草、审查工作职责、方式

为了进一步规范省人民政府立法的起草、审查工作,根据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

定》:一是明确起草、审查主体及其职责和重点;二是明确涉及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重大利益调整事项进行论证咨询的制度;三是明确立法听证会的相关要求;四是明确立法协调的方式、程序和措施。

(四)明确了有关立法程序

为了进一步规范省人民政府立法的决定和

公布、备案与解释、清理等工作,《规定》:一是明确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法规草案、审议规章草案的程序、决定等要求;二是明确规章公布、实施时间的制度;三是明确规章报送国务院和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要求;四是明确规章解释、清理的具体内容;五是明确规章实施的立法后评估制度。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一县一业”示范县 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指导意见

云政发〔2019〕14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提高全省农业产业组织化、规模化、市场化程度,推动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创建“一县一业”示范县提出以下意见:

一、创建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打造“开放型、创新型,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现代产业体系为目标,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模式,聚焦茶叶、花卉、水果、蔬菜、坚果、咖啡、中药材、肉牛8个优势产业,兼顾其他特色优势产业,全面落实“抓有机、创名牌、育龙头、占市场、建平台、解难题”6个方面举措,在全省择优创建20个规模化、专业化、绿色化、组织化、市场化水平高的“一县一业”示范县,做大做强做优主导产业,构建完善的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把小农户引入“一县一业”发展大格局。经过3年努力,“一县一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省建成一批绿色农业产业带,每个示范县培育1个区域特色鲜明、比较优势突出、产业规模较大、产业链条完整、经济效益明显、市场竞争力强的主导产业,

每个示范县建设10个以上“一村一品”专业村,为推动乡村产业兴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为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立足特色。统筹考虑县域内资源禀赋、产业规模、市场品牌等方面优势,兼顾当前效益和长远可持续发展,因地制宜确定“一县一业”主导产业。注重规划先行、因势利导,坚持错位竞争、差异发展,避免产业同质化。

市场导向。遵循市场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产业发展、投资建设、产品营销等方面的主导作用,以优质产业资源和良好市场环境吸引社会资本,努力打造开放型产业发展格局。

绿色引领。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主导产业发展全过程,优化空间布局,节约利用资源,保护产地环境,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增强绿色供给能力,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激活农业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推进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

创新驱动。加强科技创新,推动主导产业品种研发、设施装备、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等全产业链创新发展。加强组织创新,加快产加销、农工贸、农文旅一体化发展。加强机制创新,建立现代

农业投融资、土地要素合理供给、科技与人才服务支撑、利益合理分配等机制,增强主导产业发展新动能。

三、创建任务

(一)提升“一县一业”规模化水平

建设规模化基地。提高主导产业区域布局集中度,打破乡镇、村、组界限,连片规划、成片推进,建设标准化、规模化基地。提高规模经营水平,建设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搭建土地流转服务平台,推动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向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集中。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重点实施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建设,因地制宜推广节水灌溉、绿色防控等设施,强化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推进机械化生产,提升基地规模化生产能力和水平。

推动规模化加工。大力实施加工提升行动,引导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配套建设烘干、预冷、加工、储存、运输、配送等设施,提升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装备水平,减少农产品采后损耗率,提高商品转化率。鼓励企业开展跨区域精深加工,扩大主导产业产品规模。鼓励支持市场主体引进农产品副产物收集、处理、加工的装备和技术,提升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

(二)提升“一县一业”专业化水平

打造“一村一品”专业村。以行政村为基本单位,围绕主导产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全产业链各个环节,因地制宜建设“一村一品”专业村,重点在推进标准化生产、开展产地初加工、提高产品商品化率、提升组织化程度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参与“一村一品”建设,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带动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增收。

推进标准化生产经营。建立完善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全产业链的主导产业标准体系,加大推广实施力度。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应用国家基地标准、技术规程、产品质量标准,对接国际组织及欧盟、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有关标准,以标准化建设提升主导产业专业化发展水平。

建设专业化产业园区。充分考虑主导产业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技术支撑、环境容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能力和产业覆盖面等基础条件,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及绿色食品加工园,推进发展要素向产业园区聚集,加工产能向县城、重点乡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聚集,提升生产区域专业化水平。

(三)提升“一县一业”绿色化水平

生产基地绿色化。以县域内主导产业规划为基础,根据气候、土壤、灌溉用水等环境条件,划定绿色有机农业重点发展区域,建立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地挂牌保护制度,形成绿色有机基地管护长效机制。以有机为牵引、绿色为主导,引导生产经营主体不断调整主导产业品种结构、品质结构和产品结构。

生产方式绿色化。推动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经营、科学化施用,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全面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弃农膜回收、病虫害绿色防控等行动,探索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政管理和市场运营机制。

扩大绿色有机认证规模。各创建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主导产业基地和产品认证计划,组织、指导、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计划大力开展有机产地转换,大幅提高绿色有机基地和产品认证规模。加强证后管理,提高认证基地和产品社会公信力。省农业农村厅(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协调引进欧盟、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有机农业认证机构落户云南。发挥认证认可协会等行业协会作用,发布第三方认证机构推荐名单,满足绿色有机基地和产品认证服务需求。

组建绿色有机联盟。支持引导绿色有机生产主体组建绿色有机联盟,搭建统一服务平台,建立资源共享机制,统一提供生产管理技术、投入品和市场服务,推动生产和产品标准统一、区域品牌统一、包装标识统一,以整体形象对外宣传推广,提高联盟成员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提升

绿色有机产品市场增值效应。

(四)提升“一县一业”组织化水平

提高专业合作社发展质量。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需要,建设一批运行规范、带动力强的专业合作社,建立健全县级示范社创建标准,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示范社,推进“一村一社”、“一村多社”,力争县级以上示范社覆盖所有行政村。大力开展“僵尸社”、“问题社”、“低能社”清理整治行动,提高专业合作社整体质量。鼓励支持专业合作社在县域内组建联合社,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建设县级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中心,为专业合作社发展提供财务核算、政策咨询、供求信息、业务指导、技术培训等综合服务。

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围绕市场需求,着力培育一批专业技术强、服务质量高、市场化运营规范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服务组织提升装备水平、提高技术服务能力,推动开展农机作业、农田灌排、农资配送、统防统治、烘干仓储等社会化服务,实施跨区作业,培育壮大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选择有条件的地区,整村、整乡推进绿色高效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培育提高农户接受市场服务的意识,构建满足主导产业绿色高效发展和农民生产实际需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重点加大对龙头企业技术改造、产品研发、品牌打造、冷链物流等关键环节支持力度。建立重点扶持培育龙头企业目录,加强认定和运行监测,建立竞争淘汰机制。提升服务龙头企业的能力和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全方位助力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引进一批规模大、实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的国内外龙头企业参与主导产业项目投资开发。鼓励引导龙头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进优秀人才和先进技术,增加研发投入。

建立稳固利益联结机制。因地制宜采取订单带动、土地流转、股份合作、托管托养、代耕代种、吸纳就业等方式,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将主导产业从业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新

轨道。加大利益联结机制的履约监督力度,督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从业农户签订协议,综合采取法律诉讼、信用曝光等手段,强化合同约束,督促诚信履约,切实维护从业农户利益,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从业农户实现绑定发展。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激励机制,将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发展成效紧密挂钩。

(五)提升“一县一业”市场化水平

找准市场定位。引导企业把握主导产业发展趋势和消费需求,根据产品特点和技术装备水平,精准定位目标市场和消费群体,围绕目标市场开发满足不同消费需求的产品,培育稳定的消费群体,制定差异化市场营销策略,提升产品品质,改良包装设计,提升产品档次,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

培育自主品牌。充分发挥县域内主导产业品类资源、地域资源、自然资源、文化资源等优势,挖掘内在品质和外在形象的差异性,加快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开展区域公用品牌注册登记,积极创建省级以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加强老品牌传承保护,打造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业品牌。做强企业品牌,培育塑造企业品牌“雁行梯队”。引导企业强化商标品牌意识,建立完善商标注册、使用、许可、转让、质押、投资、维权等管理制度。支持企业积极参与“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评选,组织开展区域公用品牌、名企、名品公益宣传。

推进产品营销。加大农产品田头市场标准化建设与改造,支持建设具有地方特色、产地依托和区域优势的田头市场。合理布局产地批发市场、销地批发市场和零售农贸市场,建设完备的产品供应链体系。完善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县域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初加工冷链设施。支持经营主体扩大产品销售范围,提升外销比例,积极参与国内外各类展销会、对接会、推介会,在省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商务平台、专卖店,与大中型商超开展直采供应。培育县域内农产品电子商务主体,加强与主流电商平台

对接,提高农产品电商销售比例。

建立诚信体系。制定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完善农业投入品有效监管服务模式,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推进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建立产品质量检测制度,提升品牌公信力。健全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生产加工经营企业建立质量追溯系统,纳入国家和省级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予以监管。支持有条件的市场主体建设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假、贩假和以次充好等违法犯罪行为,提升消费者对品牌的认可度,为主导产业品牌培育提供有效保护。

四、创建步骤

(一)编制方案。省农业农村厅(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一县一业”创建申报指南,明确申报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统筹考虑县域内特色优势产业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发展潜力、要素保障等,自愿申报“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在县域范围内选择1个主导产业,结合当地实际,重点围绕规模化、专业化、绿色化、组织化、市场化等5个方面的现状、目标和措施编制“一县一业”创建方案。规模化水平重点突出提升主导产业行业地位、扩大市场份额、挖掘发展潜力;专业化水平重点突出建设“一村一品”专业村、运用专业化生产设施装备、建设专业化产业园区、构建标准体系;绿色化水平重点突出建设绿色有机基地、扩大产品质量认证规模、推广运用绿色生产技术;组织化水平重点突出提高专业合作社发展质量、培育龙头企业、建立稳固利益联结机制;市场化水平重点突出品牌打造、市场营销、质量管控、诚信体系建设。

(二)组织遴选。申报示范县创建的县、市、区创建方案经州、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择优报省农业农村厅(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业农村厅(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审查打分,提出20个“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建议名单,报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并发布。“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名额不搞平均分配。

(三)支持创建。“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期为3年。省财政对纳入“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名单的20个县、市、区,每县每年安排创建补助资金3000万元,连续补助3年。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绿色有机认证补助、物联网示范基地建设、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技术改造提升、品牌打造、产品研发、冷链物流、贷款贴息等环节。纳入创建名单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创建方案,建立县级项目库,整合各方资源加大投入力度。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支持和落实力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按照农用地管理;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安排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配套辅助设施;落实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免征流通环节增值税等政策;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信贷支持力度。

(四)动态评价。省农业农村厅(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一县一业”动态评价管理办法,按照“自查自评、第三方评估、随机抽查、综合评价”的程序,实行动态评价、优胜劣汰。每年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在创建县、市、区自查自评的基础上,对创建工作进度和成效等逐一进行独立评估,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提交省农业农村厅(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业农村厅(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直有关部门进行年度综合评价。年度综合评价不合格的,下一年度不再安排补助资金;连续2年综合评价不合格,或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重大疫病疫情瞒报或不报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等“一票否决”情况的,退出创建名单并收回省级补助资金。在第三方评估和综合评价过程中,各州、市可推荐行政区域内“一县一业”创建成效显著、未纳入创建名单的县、市、区参与评估和评价,对创建成效好于20个创建县、市、区的,纳入创建名单并给予支持。

(五)考核验收。省农业农村厅(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考核办法,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验收考核,形成验收考核结果,按照程序报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的创建县、市、区作为云南省

“一县一业”示范县,并向社会发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一县一业”创建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做到上下联动、条块结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省农业农村厅(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做好“一县一业”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动态管理、考核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加强招商引资。建立省、州市和创建县、市、区联合招商工作机制,强化分工协作,突出产业招商、精准招商、项目招商。省直有关部门要指导创建县、市、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招商引资政策措施,改善发展软环境,促进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创建工作。

(三)加强督导监测。省农业农村厅(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加大督促指

导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紧扣时间节点,全力推动创建工作早准备、早开工,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各创建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逐级定期报送“一县一业”建设进展情况,由省农业农村厅(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向全省通报。

(四)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借助各级各类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及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一县一业”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及成功经验,营造“一县一业”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各地要组织开展创建县、市、区观摩交流活动,建立沟通联系和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反映创建工作进展情况,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

《云南省营商环境提升十大行动》

(2019年4月26日)

近日,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云南省营商环境提升十大行动》并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

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云南省营商环境提升十大行动》全文如下。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现就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一)进一步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

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配合国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和全国统一的清单代码体系,实现负面清单事项网上公开查询。规范有序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建立能进能出动态管理机制。消除在政

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市场主体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二)推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持续推进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金融活水流向中小微企业。健全正向激励机制,积极使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办理小微企业票据贴现力度;创新金融产品,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仓单、合同能效管理未来收益权、排污权等抵质押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清理规范银行服务收费,督促有关机构取消各类违规手续费。

(三)清理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行为

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文件,自查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四)加强诚信政府建设

建立健全以信用承诺和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各级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和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将政府诚信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权重指标,纳入各级政府考评体系。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有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同时,要加大政府欠款清偿力度,限期完成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二、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

(五)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审批

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推动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纳入施工图联审,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指导各地区统一审批流程,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探索试行新批工业用地“标准地”制度。

(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减并工商、税务、刻章、社保等流程,实现“一窗通办”。全面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坚决克服“准入不准营”现象。对“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将目录以外符合整合要求的证照事项分期分批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围。破解企业注销难题,进一步精简文书材料、优化流程,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

(七)进一步压减行政许可事项

对现有行政许可事项逐一深入论证,除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能取消的坚决取消,能下放的尽快下放,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不再保留行政许可。组织省级有关部门、各州(市)清理各类变相审批,严厉整治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审批的违规行为。组织有关部门试点开展现有行政许可的成本和效果评估,充分听取企业、公众、专家学者意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有关许可。

(八)加快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制定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结合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以企业办好“一件事”为标准,梳理编制企业开办、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等主题办事目录清单,全链条优化关联事项办理流程。

(九)加快推动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推进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建成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和共享交换系统,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理。建立健全标准规范、安全保障和运营管理等体系,逐步做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运行和管理,推动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建立

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来评判。

(十)深入推进“一部手机办事通”建设

以高标准建设“一部手机办事通”为抓手,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供给能力,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的政务服务环境。围绕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突出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三、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十一)清理物流、认证、检验检测、公用事业等领域经营服务性收费

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推动降低过路费,治理对客货运车辆不合理审批和乱收费、乱罚款。贯彻落实货车安全技术检验、综合性能检验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等政策,全面实现“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开展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和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自查和清理工作,形成清单并公示。开展普通货运车辆异地综合性能检测,实现就近检测。加大对认证机构监管力度,督促合理收费,提升认证、检测“一站式”、“一体化”服务能力。查处整治公章刻制领域垄断案件,纠正和制止垄断经营、强制换章、不合理收费等现象。

(十二)整治中介机构乱收费行为

规范中介收费,坚决取消违法违规收费,依法整治“红顶中介”。加强对教育、医疗、电信、金融、公证、供水供电等公共服务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建立涉企收费监管常态长效机制。继续抓好我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工作,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

(十三)降低涉企保证金和社保费率,减轻企业负担

贯彻落实好国家出台的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政策措施。加快已清理取消的保证金清退进度,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公布保留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禁止非法新设立保证金项目。稳步推行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制度。加快推进

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开展综合保险工作,降低工程风险和企业交易成本。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

四、聚焦企业关切,强化要素保障

(十四)健全人才服务保障体系

加快推进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支持有关工作,为引进人才分层次、分专项提供经费资助、落实配偶就业、职称评聘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并为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绿色通道、特设岗位、住房保障等服务及支持。进一步健全人才服务体系,制定完善引进人才子女就学、医疗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落实优惠待遇。加大对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力度,全面增强民营企业企业家通晓有关法律知识和惠企政策的能力。

(十五)强化用地供给,降低用地成本

鼓励企业按照规定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配建等方式使用工业、旅游等用地。落实区域内土地开发成本综合、动态平衡政策,完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调整措施。支持企业按照“双创”有关政策利用自有土地、厂房、仓库转型升级,落实使用土地过渡期的有关政策。支持旅游产业用地采取点面结合方式供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采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展经营活动。重点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充分发挥本地旅游资源优势,依法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创业发展。

(十六)强化不动产登记服务

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互联互通。严格依法依规编制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材料申请目录、登记流程并向社会公布。鼓励基础条件好的地区对部分登记业务实行即时办结,设立企业专窗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作用,降低地籍测绘、权属调查服务等费用,杜绝违规收费行为发生。

(十七)优化水电气报装服务

优化水电气报装流程,简化办理环节,压缩办结时限。没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强制标准要求,一律不得以各类许可、备案、证明等作为企业

获得水电气供应的前置条件,不得向用户强制指定水电气工程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确需指定的必须以清单形式公布,并列明指定事项、法律法规依据。

五、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十八)创新市场监管方式

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在依法监管的基础上,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切实减少对企业的干扰。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为依托,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

(十九)坚决纠正“一刀切”式执法,规范自由裁量权

加强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及时纠正以环保检查为由“一刀切”式关停企业的做法,并严肃追责。依法精简行政处罚事项,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指导各地区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等现象。重点针对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领域,制定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办法和执行标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规定将办案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和问责。

六、大力保护产权,为创业创新营造良好环境

(二十)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全面推进商标注册全程电子化,压缩商标注册审查周期和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对侵犯商业秘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网络盗版侵权等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实施“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引导电商平台运用“互联网+”高效处理侵权假冒投诉,在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推进线上信息共享、办案咨询、案件协查。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海外

维权的援助。

(二十一)加快落实各项产权保护措施

继续加大涉产权案件的审判力度,审理公布一批有代表性、有影响力的涉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启动《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的修订工作,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解决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问题。

七、推动外商投资和贸易便利化,增强对外开放保障能力

(二十二)切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待遇

复制推广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未纳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进一步落实以在线备案为主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升级改造云南省外资企业管理服务平台。

(二十三)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

积极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做好外商投资项目储备工作。健全完善督导机制,聚焦外资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推进成效,对各州(市)、部门、园区及企业开展督导服务,督导结果作为年度引进外资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督促各地区严格执行外商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从鼓励类外资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项目和领域。落实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跨境经济合作区、边境经济合作区投资优惠政策,支持民族自治地方用好投资优惠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外资增长的意见,对扩大引资规模、提升引资质量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补。

(二十四)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和推进通关便利化

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制度,推动降低报关、货代、船代、物流、仓储、港口服务等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协同建立企业登记数据共享机制,推行数据自动比对核实。进一步优化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提升跨境运输便利化水平,继续压缩通关时间,持续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符合条件的免收车辆通行费。加快通关作业改革,规范中介服务,提高企业融资和收付汇便利化水平,

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和作用。

(二十五)落实出口退税政策,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加强政策宣传,做好出口退(免)税服务,提高办税效率,不断优化进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便于出口企业及时、足额获取出口退税。

八、强化组织领导,营造良好氛围

(二十六)加强领导,明确主体责任

各级党委和政府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既要亲自抓部署、抓方案,又要亲自抓协调、抓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落实措施。提高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化水平,适时研究制定《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二十七)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将营商环境工作纳入综合考核和领导班子综合考评体系,积极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研究探索第三方评估机制,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二十八)加强营商环境监督检查

各地区要加大营商环境监督检查力度,纪检监察、审判、检察、公安、司法行政、审计等部门要予以配合,形成监督合力。建立健全营商环境监督体系及工作机制。依托“12345”热线电话和“一

部手机办事通”平台,整合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坚决纠正或者限期改正损害营商环境各类问题。各地区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二十九)严肃查处损害营商环境行为

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零容忍”,依法严肃查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强化责任追究,对营商环境考核评价不达标、营商环境恶劣且长期得不到改善、发生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的地区和部门,要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在新闻媒体公开承诺整改措施和期限,必要时对领导班子进行调整。

(三十)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解读专栏等形式,对已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及时跟进解读,并向企业精准推送各类优惠政策信息。对于市场主体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积极树立优秀企业典型,增强广大企业家的使命感、责任感、荣誉感,进一步营造尊重企业家的良好社会氛围。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利企便民的创新典型做法,借鉴吸收有益经验,推动形成竞相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

云南省营商环境提升十大行动

一、政府服务“六张清单”行动

(一)完善权力清单。进一步精简事项、减少申报材料,制定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完善各级政府行政权力清单。

(二)完善责任清单。以清单形式公布各项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对应责任等,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进一步完善政府责任清单。

(三)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按照国家部署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实现清单事项网上公开查询。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和全国统一的清单代

码体系。

(四)建立政策清单。进一步梳理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各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并以清单形式对外公布。对我省实施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及时修订完善或废止与现行政策不符的规定。同时,强化已有政策的落实,对尚未出台政策的领域要尽快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和具体办法,补齐短板。

(五)建立收费清单。进一步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公开收费政策和收费标准,未明确规定的收费项目一律清

除,杜绝乱收费,为企业提供宽松的发展环境。

(六)建立政府机构失信清单。建立省级信用中心,全面落实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按照国家关于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接收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的云南失信政府机构名单信息,依法推送到有关部门或州(市),将治理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

二、“放管服”改革“六个一”提升行动

(一)“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提升行动。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全面推广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开发企业开办注销“一窗通”系统,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2019年滇中地区及大理州、文山州等地压缩到3个工作日,其他州(市)中心城市压缩到5个工作日。

(二)“项目审批时间再砍一半”提升行动。按照国家部署积极推行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成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体系,制定公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采取“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2019年将项目从申请核准(备案)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120个工作日内。

(三)“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一部手机办事通”提升行动。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实现省、州(市)、县(市、区)、乡(镇)、村同一政务服务事项要素“五级十二同”。统一编制全省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清单,推动政务服务数据标准化管理。深入推进“一部手机办事通”建设,2019年3月底前完成全省办事服务事项上线,6月底前完成部分部门审批事项上线,9月底前完成所有审批事项上线,实现全年上线500个服务事项。

(四)“企业和群众办事力争只进一扇门”提升行动。完善政务服务实体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推动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包括垂直管理部门事项)集中办理。加快线上线下服务融合,统筹整合实体大厅、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数据。加快推进“一颗印章管审

批”,在129个县(市、区)和各类开发区、开发开放试验区全面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确保事项集中到位、权力行使到位。

(五)“最多跑一次”提升行动。省级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从事项标准化、审批规范化、材料精简化入手,全面扩大“最多跑一次”和“马上办”清单范围,力争让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最多跑一次”,简单事项实行“马上办”。

(六)“凡是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提升行动。凡是政府部门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得的有关信息,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证明材料。凡是政府部门在办理企业和群众有关事项中采集掌握的涉及当事人的数据必须向本人或企业委托人开放。本人或委托人通过政府网站查询到的自身信息,应当作为受理依据。

三、保障企业地位“五个平等”行动

(一)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健全竞争政策体系,对所有市场主体实行规则中立、税收中立、债务中立,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禁止颁布、施行歧视非公有制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

(二)平等享受政府扶持。落实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提高扶持审批透明度、完善配套措施,提高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意识,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落实长效机制,让中小企业能够通过政策释放活力、得到发展。

(三)平等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打破垄断,开放公共服务领域,坚持公开竞争性选择社会资本,保障各类社会资本平等参与。在民航、铁路、公路、油气、电信等领域,推出一批补短板重大项目,加强投资项目推介,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

(四)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进一步清理与法律法规不符、不利于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消除在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市场主体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五)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清理废除妨碍

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文件,自查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并向社会公示。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方面内容,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公平竞争行为。

四、企业水电气接入、纳税和不动产登记“五个优化”行动

(一)优化企业用水接入。督促用水行业主管部门清理企业用水过程中的各类“搭车”行为。进一步压缩企业用水接入办理时限,2019年实现企业用水全流程办理时间(不含施工时间)昆明市区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其他地区不超过25个工作日。

(二)优化企业用电接入。进一步精简环节,压缩时间。用电报装推广采用远程受理方式,平均受理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2019年实现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缩至45个工作日以内,并予以公布。清理电价附加收费,规范转供电收费行为,降低制造业用电成本,实现2019年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建设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电网,为清洁能源接入、电动汽车推广、能源综合利用等提供多元友好、灵活多样的能效服务。

(三)优化企业用气接入。督促用气行业主管部门清理企业用气过程中的各类“搭车”行为。压缩企业用气接入办理时限,用气报建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交验(通气)时间由各地区根据实际作出承诺,昆明市区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四)优化企业纳税服务。推行全方位办税服务、基础税源管理事项前移、简并涉税事项流程、简易注销即时办结、一般注销套餐指引服务,构建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的新格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税收便民举措。

(五)优化不动产登记。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相关的户籍人口、营业执照、税收等信息互通共享。整合业务流程,对不动产登记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24

小时不打烊,随时随地可申请,构建“外网申请、内网审核”模式。加快存量数据整合和质量提升,2019年实现全省所有州(市)、县(市、区)城镇登记数据成果的完善与汇交全覆盖。2019年年底前,全省所有州(市)、县(市、区)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力争分别压缩至10个、5个工作日以内。

五、投资贸易“五个加快”行动

(一)加快政银合作共促小微企业发展。加强“银税互动”,依法合规推动税务、银行信息互联互通,鼓励商业银行依托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创新信贷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和债券投资力度。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建立绩效考核与小微信贷投放挂钩激励机制。督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取消各类违规手续费,降低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紧张状况。

(二)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和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建设。构建以省级政府性担保机构为龙头,各地区政府性担保机构为主体的融资担保体系。省级再担保机构要通过股权和再担保业务“双纽带”,支持各地区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发展。落实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和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支持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三)加快外商投资项目落地。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在现有基础上压缩一半以上,项目建设与内资项目享受同等待遇。升级改造云南省外资企业管理服务平台,对各州(市)、部门、园区及企业开展督导服务。充分发挥省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和省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中心作用,2019年实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办结率达到100%。

(四)加快口岸通关便利化。进一步压缩整体通关时间,2019年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在2018年基础上再压缩10%以上。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业务功能,全面提升“单一窗口”应用率,2019年实现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100%。通过减少收

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提高服务效率,持续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五)加快出口退税进度。优化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便于出口企业及时、足额获取出口退税。实现无纸化出口退税申报覆盖所有地域和所有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良好的一类、二类出口企业。2019年将审核办理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压缩至10个工作日内。

六、优化企业服务“四个零”行动

(一)负面清单之外零门槛。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准入条件,不得采取额外的准入管制措施。对于清单内的管理措施,要进一步明确审批条件和流程,减少自由裁量权,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投资经营等方面,打破各种形式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二)收费清单之外零收费。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坚决取消违法违规收费,坚决纠正行政审批取消后由中介机构和部门下属单位变相审批及违法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等行为。建立涉企收费监管长效机制,对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单位及有关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特别是经营服务性收费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管。

(三)对企业服务零距离。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服务企业机制,实现“沟通面对面、服务零距离”,妥善处理企业反映的问题,并采取反馈、督办、通报等一系列举措,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开通绿色通道,为项目落地、企业入驻提供一站式、保姆式、贴身式服务。

(四)对侵权行为零容忍。规范行政执法,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加强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扰乱企业正常经营秩序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七、扶持企业发展“四公开”行动

(一)扶持政策网上公开。将企业减负政策、财政奖补政策、惠民利民政策和招投标情况等信

息,通过有关政府网站、“一部手机办事通”平台、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多渠道进行网上公开。

(二)扶持项目网上公开。政府扶持的各类项目要清晰列明扶持内容、获得条件、提交材料、评审程序、不予批准的情形等内容,且申报材料均提供相应统一模板。

(三)办理过程网上公开。政府扶持的各类项目及时通过各种渠道进行网上公开。针对每个项目执行节点,包括申报、预审、审批、合同签订等办理信息应依法依规及时公开。

(四)办理结果网上公开。对获得政府支持的项目要进行网上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名称、获得支持的项目、获得支持的内容等。

八、维护企业权益“四个便利”行动

(一)便利企业投诉。完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制度,通过网上信访、“12345”热线电话、“一部手机办事通”平台、微信公众号、民营企业投诉中心、外资投资企业投诉受理中心等渠道,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二)便利企业纠纷调解。优化受理、调解流程,加大涉企矛盾纠纷司法调解力度。民营企业矛盾纠纷多发的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设立专门的服务窗口,及时受理并调解民营企业矛盾纠纷。选聘优秀法律服务工作者进驻企业或建立调解联系点,及时调解矛盾纠纷。加强行业性、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及时化解涉及民营企业劳动争议纠纷。

(三)便利企业注销。精简企业注销文书材料,优化流程,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搭建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度,根据中央统一安排,探索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至20天,建立容错机制,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

(四)便利企业退出。进一步完善企业退出机制,积极探索企业破产简易程序,实行“简易破

产”改革,将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清晰的案件纳入快速审理范围,提高破产审判工作效率。建立完善破产案件审理“府院联动”机制,探索建立企业破产处置联席会议制度。多渠道筹建破产保障基金,为“三无”企业快速退出市场创造条件。改变破产财产处置税费承担模式,畅通破产财产处置渠道。

九、事中事后“四个监管”行动

(一)协同监管。健全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机制,统筹协调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在市场监管部门监督管理的领域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二)智慧监管。分类梳理现有监管信息平台,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督查”系统建设,联通汇聚重要监管平台数据,推动监管信息全程可溯和“一网通享”,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平台支撑,并确保与国家平台全面对接。

(三)信用监管。加速提升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建立省级信用中心,推进全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全面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动信用联合奖惩工作,构建“一处

失信、处处受限”大格局。

(四)依法监管。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坚决治理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杜绝选择性执法、任性执法。在依法监管守住基本规则和安全底线的基础上,对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其创新发展,并坚决破除阻碍市场活力发挥的各类垄断。

十、落实政策措施“三个机制”行动

(一)督查机制。整合市场监管、政府督查数据资源,建设应用“互联网+监管+督查”系统。进一步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督促检查,将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的督查纳入2019年全省综合督查范围,确保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评价机制。按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构建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对各地区各部门进行评价。

(三)责任追究机制。抓好营商环境项目执行、部门协同、支撑保障等工作落实,对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启动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防止推诿扯皮、耽误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9〕42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农村低保兜底保障,是综合性扶贫的一项重要措施。为进一步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切实做好我省农村低保兜底保障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要求,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应保尽保、兜底救助、统筹衔接、正确引导,优化政策供给,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作用,保障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

二、政策措施

(一)合理制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省级指导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

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实行年度动态调整。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既不降低标准、又不吊高胃口”的原则,确保脱贫攻坚期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国家扶贫标准,同时也要从实际出发,避免增幅过高不可持续。

(二)准确认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是指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农村居民家庭,主要是指因病残、年老体弱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而造成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家庭。家庭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3个基本条件。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按照整户施保或参照单人户施保给予保障: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户主、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含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以及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符合条件的整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监狱服刑人员、连续3年(含3年)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以及获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人员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不含整户纳入低保范围的贫困人口),经个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1. 家庭收入核算。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主要包括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即扣除家庭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支出后,家庭现金收入和实物收入之和。家庭收入主要有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家庭人均收入是指家庭收

入除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所得到的平均数。家庭收入不稳定的,家庭人均月收入按其提出申请前12个月收入的平均值计算。

(1)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同时扣除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支出。核算方法可参照劳动合同或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以及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进行认定。外出务工人员不能提供以上证明的,可采取3种办法计算:以务工地区最低工资标准计算,以本地农村劳动力人均收入计算,以务工地区同行业平均收入计算。

(2)家庭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种植业收入以本地区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核算;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以当地上年同等作物平均产量核算。养殖业、捕捞业等收入以本地区同等养殖(捕捞)品种市场价格与实际出栏(出售)数核算;不能确定实际出栏(出售)数的,以当地同行业上年平均产量(捕捞量)核算。其他家庭经营性收入,能够出示有效经营性收入证明的,按证明的收入计算;无收入证明,但有合同规定或固定价格的,按合同规定或固定价格计算。其他情形按当地评估标准和计算方法计算。

(3)财产净收入。指家庭成员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有关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财产租赁、转租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有关合法有效合同、协议认定;个人不能提供有关合同、协议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的实际价格计算。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投资股息红利等可按照金融机构出具的证明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4)转移净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

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转移净收入。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以凭证数额计算;有协议、裁决或判决法律文书的,按照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具有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家庭成员非共同生活的,义务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标准,按照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调解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无法律文书的,如果义务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含)的,视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可不计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如果义务人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的,一般将其收入高出部分的 50%,平均到其应当赡养、抚养、扶养的每个对象计算。有多个应当尽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将各义务人应支付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合并计算。

(5)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家庭按照国家规定所获得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以及教育、见义勇为等方面的奖励性补助;政府、社会给予的临时性救助款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十三五”期间,国家确定的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不计入家庭收入的其他项目。

(6)可扣减的刚性支出。在核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申请人)家庭收入时,对于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接受教育增加的刚性支出和必要的就业成本,可适当扣减。具体扣减为 4 项:①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所需的康复、护理、辅助器械配备费用中剔除享受国家和地方补助政策后的自负费用。②患大病、重病,符合转诊转院规范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等报销后的个人自负费用。③接受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杂费中剔除享受国家和地方教育补助政策后的自负费用。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积极就业时,已实现就业的按其就业收入或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30%扣减就业成本。家庭最高扣减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上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 倍。

2. 家庭财产核查。家庭财产主要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即房屋、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机动车辆(不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等。现金、银行存款按照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账户金额认定;股票、基金和投资型保险按照股票市值、净值和累计缴纳保费、投资金额认定。住房按照产权证、使用证等的登记人认定;机动车辆、船舶和大型农机具(收割机、拖拉机、机动脱粒机等)等按照登记人认定;其他非生活必需的高值物品等财产,按照现值认定。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1)拥有的人均金融资产超过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上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含)的;(2)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前 12 个月内购买使用价格 5 万元(含)以上机动车辆(不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车)或大型农机具、工程机械的;(3)在城镇购买商品房的;(4)注册登记公司、企业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和有一定效益的;(5)家庭财产状况或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有特殊困难情形的,可不局限上述规定,由县级民政部门结合实际综合认定是否纳入保障范围。

3. 申请资格。农村家庭在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家庭收入扣除规定的刚性支出费用后,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以上规定的,可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三)规范优化审核审批程序。严格执行个人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张榜公示以及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等程序。

1. 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都有权直接或通过已开通的政务服务平台,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无

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村(居)委会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当以户为单位,申请人按规定提交所需材料,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符合参照单人户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规定条件的,个人可按照上述规定程序提出单人户申请。

2.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采取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逐一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信息核对需经居民家庭或个人授权,通过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核对申请人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全部纳入核对范围。对部门间暂未实现网络信息共享的,可采取离线信息核对或实地调查核对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对报告作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的参考依据,经核实后不符合条件的,不应纳入保障范围;核对报告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进行信息维护、标注;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村(居)委会要指定专人协助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入户调查时,至少要有2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参加,调查人员应详细核查申请资料以及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及申请人应在入户调查表上签字确认。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后不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民主评议。入户调查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户籍人口、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评议。评议小组会议结果有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评议小组会议必须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参加,有条件的地区,县级民政部门可派员参加民主评议,参会评议小组达到总人数2/3以上,评议结果必须有2/3以上参会人员同意。评议小组成员与申请人家庭有直系亲属关系或者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回避。对评议结论有争议的应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依据申请人家庭实际情况,实事求是作出评

议结论,并将评议结论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提出意见建议,并按程序公示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资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民主评议、公示情况等有关资料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5. 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是最低生活保障审批的责任主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含民主评议结论),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对有疑问、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部入户调查。严禁不经调查、核对直接将任何群体或个人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6. 公示。要严格执行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公示制度。按照审核公示、审批公示、长期公示的程序对申请家庭的入户调查情况、民主评议和审核情况、审批结果进行公示。审核和审批公示时间均为7天,公示地点均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

审核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对拟审核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未成年人、艾滋病患者等个人信息需保密的对象除外)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公示期满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资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民主评议、公示情况等有关资料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审批公示: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对拟批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未成年人、艾滋病患者等个人信息需保密的对象除外)、家庭成员、拟保障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批准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并从次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对拟批准的申请家庭

重新公示。

长期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成员姓名(未成年人、艾滋病患者等个人信息需保密的对象除外)、保障金额等在其所在村(居)委会进行长期公示;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当地政府网站长期公示,并根据动态管理情况适时更新。

公示中应注意保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个人隐私,严禁公开与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无关的信息。

7. 资金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乘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发放。采取分档发放的地区,要保证低保家庭人均收入达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逐步稳妥向补差发放转变。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为救助家庭或个人在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办理接受补助资金的账户,也可依托社会保障卡、惠农资金“一卡通”等渠道发放补助资金,全面实行最低生活保障金按月社会化发放。逢春节、国庆等法定节假日,可提前安排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并及时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救助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8. 备案核查。严格落实民政工作人员、低保经办人员、村(居)委会成员近亲属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制度,上述人员的近亲属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应逐级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县级民政部门实行100%入户核查,同时在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中标注为“近亲属”。其他公职人员近亲属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参照执行。

(四)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监督管理

1. 加强动态管理。已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对象,要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其家庭户籍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当其家庭低保对象减少、不符合低保条件或实际生活水平已明显超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时,应主动申请退保。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农村低保对象的家庭户籍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定

期复查复核: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长期基本无变化的,至少每年复核1次;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至少每半年复核1次;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须每季度复核1次。核查情况要及时报请县级民政部门,从次月起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减发或者增发手续。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脱贫攻坚期内,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收入水平已超过扶贫标准但仍低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宣布脱贫后可继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做到“脱贫不脱保”;人均收入超过当地农村低保标准的,可给予半年至1年的渐退期,渐退期间最低生活保障金仍按原核定金额发放。建档立卡范围内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不参加扶贫项目的,可减发或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2. 加强工作监管。各级政府要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定期开展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省民政厅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督查,州市、县两级民政部门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抽查。

3. 建立投诉举报和快速处理反馈机制。省、州市、县、乡四级民政部门开通最低生活保障投诉举报电话和设立云南省民政系统网络投诉举报平台,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监督、投诉和举报。各级民政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能立即办理的应妥善给予办理答复,不能立即办理的应及时调查核实和处理。核查处理结果按照“谁办结谁答复”原则,统一由属地的县级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低保经办机构采取书面或其他方式答复投诉举报人,情况复杂的应组织面商。

(五)强化责任追究

1. 工作人员责任追究。低保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纪委监委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规问责追责。(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给予批准的;(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5)丢失、篡改接受最低生活保障金、服务记录等数据的;(6)不按照规定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7)在履行最低生活保障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 部门或村(居)委会责任追究。违反最低生活保障法规和政策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3. 申请人责任追究。低保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由县级民政部门取消其资格,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并可处以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将当事人个人信息计入云南省社会救助信用管理数据库;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充分运用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统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与社会保险、医疗、教育、住房城乡建设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与促进就业的协调发展,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与扶贫开发衔接机制,鼓励积极就业,加大对有劳动能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就业扶持力度。

(二)加强能力建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最低生活保障职责职能。每个乡镇至少安排1名编制内在职人员专门负责最

低生活保障工作,人口数量多的较大乡镇,应相应增加专职工作人员。同时,还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基层低保经办力量不足问题,确保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的100%入户核查、主持村级民主评议等工作全面落实。要全面建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理及时。上述低保专职工作人员和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负责的最低生活保障业务,由县级民政部门具体指导,其人员的调动和调整,须报县级民政部门同意。省级通过民政事业专项补助资金对各地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资金给予支持。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和云南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的有机整合使用,利用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同步开展低保审核、审批和低保金发放等业务工作。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医保、税务以及金融、保险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工作需要,及时向民政部门提供户籍、机动车、就业、医保、基金、保险、住房、存款、证券、纳税、公积金等方面的信息。各级政府要督促指导本地区全面精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数据,做到系统数据准确、详实。积极推进简证便民和智慧政务,能通过系统比对获得的信息原则上不再要求群众提供有关证明材料。2019年底前全省要通过“一部手机办事通”或现有的政务服务平台受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网络申请,让群众清楚提交材料,实时查询办理进程和结果,快捷、明白地得到救助。

(四)加强经费保障。各级财政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切实保证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投入,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要重点向贫困程度深、保障任务重、自身财力弱、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省级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有滚存结转结余的地区在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时据实全额扣减,防止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强政策培训和宣传。各地要加强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同时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

式,广泛宣传党和政府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有关要求、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规定,以及最低生活保障在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引导公众关注、参与、理解、支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六)加强责任考核。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负责制,政府主要领导对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负总责。县级以上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最低生活保障具体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县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审批责任主体职责,严格规范管理,科学、准确、及时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认定审批工

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理、调查、评议和公示等审核职责,充分发挥驻村干部作用,坚决杜绝将审核权限层层下放。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经费投入、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等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政策措施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解读《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

近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云政办发〔2019〕42号),以下简称《意见》,为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做好政府重要政策解读工作,使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意见》内容,现就《意见》的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意见》的出台背景

最低生活保障是党和政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托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是惠民生、解民忧、暖民心的一项重要举措和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底线保障措施。党的十九大提出,要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要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低保工作,针对我省如何贯彻落实好中央关于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的决策部署,更好的完成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任务,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了《意见》。《意见》通过反复征求各州(市)、省级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多次修改完善,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印发,为推进我省农村低保工作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二、《意见》的主要内容

(一)合理制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意见》提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省级指导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实行年度动态调整。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制定本辖区内农村低保标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既不降低标准、又不吊高胃口”的原则,确保脱贫攻坚期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国家扶贫标准,同时也要从实际出发,避免增幅过高不可持续。

(二)准确认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意见》严格按照民政部有关规定,坚持家庭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3个基本条件,对家庭成员认定、家庭收入核算、家庭财产核查进行了系统、详细的梳理,并结合我省实际在以下三个

方面进行突破和细化：一是将可参照单人户施保的范围扩大到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以及获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人员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不含整户纳入低保范围的贫困人口）。二是推动低保对象认定从收入型贫困向综合型评定转变，对因残、患重病、接受教育和积极就业产生的四类刚性支出扣减比例、上限进行细化，进一步提高救助水平。三是明确农村低保家庭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核算方法和标准，鼓励切实履行赡养、抚养、扶养义务。明确农村低保对象家庭财产状况的认定条件，提出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享受农村低保的5类情形。有特殊困难情形的，可由县级结合实际综合认定是否纳入保障范围，以量化标准促进精准施保。

（三）规范优化审核审批程序。严格执行个人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民主评议、张榜公示、县级民政部门审批、长期公示以及近亲属备案核查等程序，压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受理和审核的主体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主体责任。采取行政手段和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在传统入户核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的基础上，经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授权，通过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从源头上把好对象认定关。严格落实低保对象及时报告和乡镇（街道）定期复查复核家庭户籍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制度，动态掌握低保对象家庭状况，及时办理低保金停发、减发或者增发手续，确保动态下的对象精准，把严实程序的要求贯穿到低保工作全过程，坚持“严进、严出”，做到步步有痕迹、环环能倒查。提出全面推行农村低保金按月社会化发放，逢春节、国庆等法定节假日，可提前安排发放低保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四）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监督管理。坚守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精准施保、阳光施保工作底线，从加强动态管理、日常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和快速处理反馈机制三个方面着力，集中治理“人

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严厉惩治县乡两级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在农村低保工作中，利用职务便利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私分、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违法（规）问题。坚持“零容忍”态度，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曝光一起，绝不姑息。

（五）强化责任追究。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明确农村低保领域工作人员、部门或村（居）委会、申请人责任追究的具体办法，维护农村低保制度的严肃性。切实提高低保审核审批效率，坚决纠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等问题。同时，严肃惩治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金的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低保工作氛围。

（六）加强工作保障。《意见》从加强组织领导、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经费保障、政策宣传培训和责任考核六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意见》特别强调，一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最低生活保障职责职能。每个乡镇至少安排1名编制内在职人员专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人口数量多的较大乡镇，应相应增加专职工作人员。同时，还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基层低保经办力量不足问题，确保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的100%入户核查、主持村级民主评议等工作全面落实。要全面建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理及时。上述低保专职工作人员和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负责的最低生活保障业务，由县级民政部门具体指导，其人员的调动和调整，须报县级民政部门同意。省级通过民政事业专项补助资金对各地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资金给予支持。二是按照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积极推进简证便民和智慧政务，能通过系统比对获得的信息原则上不再要求群众提供有关证明材料。2019年底前全省要通过“一部手机办事通”或现有的政务服务平台受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网络申请，让群众清楚提交材料、实时查询办理进程和结果，快捷、明白的得到救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43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殡葬管理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加强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和行业监管，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改革管理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愿望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推动殡葬改革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服务于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助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及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

二、建立健全殡葬管理长效机制

(一)规范殡仪馆管理。实行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建立和推行殡葬设施、用品标准化，提升改造火化设施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明确区分基本服务与选择性服务，价格收费公开透明；建立殡葬服务信息平台，逐步实行数据采集、手续办理、服务流程、资金结算、档案管理等信息化管理；研究制定殡葬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客观评估殡葬服务单位在质量承诺、服务回访、满意度调查以及投诉受理监督等方面的实施途径和效果。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坚决防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二)规范经营性公墓管理。严格按照规划许可建设经营性公墓，加强对公墓建设规划方案的审查、审核和建设过程的监管；进一步规范公墓经营行为，严禁炒买炒卖或个人转让墓位、骨灰格位，不得以虚假宣传手段欺骗群众购买、承租墓葬用地和骨灰存放格位；积极推广深埋、卧碑、树葬、壁葬等节地生态葬式葬法，开发公益性墓位满足困难群众安葬需求。

(三)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坚持“政府主导，突出公益属性，覆盖农村居民，分类分步实施”的建设原则，统筹规划、科学布局，重点建设小型化、生态化、立体化墓地。进一步整合资源，依法将现有坟山、“龙山”集中安葬点等纳入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规划、建设和管理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严禁建设超面积墓穴，严禁建立或恢复宗族墓地，严禁私自新建、翻建墓穴。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安葬对象为本地所辖范围内的已故村民(包括原户籍在本地的已故村民)，使用人只享有使用权，不得私自转让、买卖。禁止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以任何形式转为经营性公墓，禁止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或开展租赁、招商引资、股份制合作等商业活动。

(四)规范殡葬服务收费。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在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基础上，按照非营利性原则核定。其中，火化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运尸(遗体运送)、遗体存放(含冷藏)、骨灰寄存收费属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殡葬服务单位不得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或扩大收费范围。在保证基本殡葬

服务的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经县级民政部门同意,殡葬服务单位适当开展延伸殡葬服务(选择性服务),延伸服务可引入市场化竞争机制,通过公开招标、服务外包等方式,降低服务成本。各级民政部门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的日常监管,全面建立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和丧葬用品价格公示制度,逐步推行殡葬服务和丧葬用品销售价格合同,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遏制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社会殡仪服务机构乱收费行为。

(五)规范殡葬市场监管。各级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谁审批、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殡葬用品生产厂家、市场主体和服务单位的日常监管,对违法生产、经营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和在火葬区内生产、经营土葬用品,利用墓穴、骨灰堂等骨灰存放格位进行传销、预售炒买炒卖等非法经营活动进行严厉查处;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用品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销售殡葬商品或者提供殡仪服务,应当实行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生产厂商、价格或者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严禁社会殡仪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向丧属宣传和许诺从事封建迷信及其他违反政策法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的活动。未经民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遗体接运、存放(含冷藏)、整容、火化等与接触遗体有关的殡仪服务。

(六)规范医院太平间管理。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医疗机构进一步加强太平间管理,不得将太平间出租或外包给未经批准的殡仪服务机构。医疗机构内的遗体运送服务须由殡仪馆承办,不得交由殡仪馆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运送;跨区域运送遗体的,县级民政部门须出具异地运输证明;建立并完善医疗机构与殡仪馆遗体交接手续,禁止使用120急救车或救护车接运遗体。

(七)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殡葬设施管理。民族宗教部门要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教育和引导,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原则上宗教活动场所内殡葬

设施的服务对象仅限于安放宗教教职人员的骨灰,不准开放对社会开展骨灰存放业务。对宗教活动场所违规建立的骨灰存放等设施,民政、民族宗教等有关部门要依法查处,予以纠正,不得进行宣传炒作,不得再新售或以认捐方式变相销售骨灰存放格位。严禁宗教活动场所与任何组织、企业、个人等社会资本合作,擅自设立骨灰存放设施,违规从事经营活动,已经建立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正在建设的要立即停止施工,不得预售。

(八)规范殡仪服务。殡葬服务机构要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增强服务意识,提供优质服务,做到“八不得、八提升”:不得出现“生、冷、硬、推”的服务态度,强化人员素质,提升人文化、专业化服务水平;不得出现脏乱差的服务环境,改善服务条件,提升整洁温馨和绿化水平;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落实价格管理要求,提升严格执行价格政策水平;不得误导、捆绑、强制或变相强制消费,坚持公平交易,提升诚信践约水平;不得隐瞒或模糊服务内容、标准、价格等需公开的重要信息,保障群众知情权,提升服务公开透明水平;不得刻意减少中低档殡葬服务和殡葬用品供应量,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权,提升公益性服务水平;不得出现轻率火化、火化错遗体等重大服务事故,强化服务全流程管理,提升服务规范化水平;不得利用工作职务之便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全面加强风险防控,提升廉洁从业水平。殡仪服务中,反对奢侈浪费,提倡文明低碳环保,精简节约。

(九)规范安葬行为。在火葬区,依法推行遗体火化、骨灰进公墓安葬,不得将遗体土葬或将遗体火化后骨灰装棺再葬,倡导选择节地型墓位、立体安葬和植树、植花、植草、撒散等不保留骨灰的安葬方式。在土葬改革区,遗体应在公墓或规定区域集中安葬,不得散埋乱葬,严禁建大墓、豪华墓、活人墓,引导群众逐步减少水泥、石材等硬质材料建坟,提倡遗体深埋、不留坟头或以树代碑等,鼓励土葬改革区群众自愿火化、集中安葬,着力解决散埋乱葬的问题。鼓励和支持

少数民族群众选择既有民族地域特色,又符合节地生态要求的葬式葬法。

(十)开展大墓豪华墓活人墓综合整治。切实履行政府领导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在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基础上,对“三沿六区”(铁路沿线、公路沿线、河道沿岸和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居民区、开发区、坝区)的大墓(骨灰入土安葬的单人墓或者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超过1平方米;遗体入土安葬的占地面积单人墓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超过6平方米的墓位)、豪华墓(墓主体及周围修建装饰物的墓位)、活人墓(为健在的人修建的墓位),采取植树遮蔽一批、生态改造一批、搬迁拆除一批等方式进行综合整治。到“十三五”末,活人墓全部拆除,大墓豪华墓及无名无主墓,能够搬迁的,搬迁至公墓集中安葬或就地深埋不留坟头;不能搬迁的,要缩小硬化面积,拆除墓主体及周围装饰物,覆土植树绿化。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把殡葬管理作为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殡葬事业公共投入机制,提高基本殡葬服务水平,统筹保障殡葬事业单位运营管理经费和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惠民殡葬、生态葬奖补、专项整治、殡葬执法、殡葬信息化建设等殡葬事业发展经费,并切实加强绩效管理,保障建设用地供应,确保殡葬改革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强化部门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强化部门监管责任,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本部门深化殡葬改革、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民政部门要牵头制定深化殡葬改革措施,强化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发展改革、民族宗教、公安、司法、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草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加快推进殡葬法规制度完善,查处殡葬领域生产、建设、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三)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殡葬管理监督检查机制,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行业监管责任,确保监管到位,对疏于监管、失职渎职等行为,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广泛建立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增强群众参与度。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曝光典型案例,努力营造有利于殡葬管理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站、微信等新闻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引导,切实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积极倡导移风易俗,传递文明理念,弘扬尊重生命、孝亲敬老、慎终追远等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引导群众转变观念、理性消费、革除陋俗,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解读《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43号,以下简称《通知》),为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做好政府重要政策解读工作,使社会公众、各地各部门更好地理解执行《通知》内容,现就《通知》的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通知》出台背景

殡葬改革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事关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是破千年旧俗、树一代新风的社会改革,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实现我省“三个定位”战略目标的

重要举措，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殡葬改革工作也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重殓厚葬习俗依然存在，散埋乱葬和违规建设大墓、豪华墓、活人墓现象屡禁不止，中介服务收费混乱以及只收费不服务、捆绑消费、虚假宣传诱导群众消费等问题时有发生，部分医院太平间对外承包、出租，宗教活动场所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等问题较为突出，亟需加强监管。

2018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多次对殡葬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殡葬管理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我省于2018年7月至9月开展为期3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切实采取有力措施，依法依规整治和取缔一批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为，取得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加强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和行业监管，建立健全殡葬管理的长效机制，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特制定本《通知》。

二、《通知》主要内容

《通知》分为总体要求、建立健全殡葬管理长效机制、加强组织保障三个部分，共计十五条内容。在贯彻国务院、民政部等部门和省委、省政府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结合云南实际提出以下主要内容：

(一)关于经营性公墓管理。为了推进节地生态葬式葬法，《通知》要求在经营性公墓中积极推广深埋、卧碑、树葬、壁葬等节地生态葬式葬法，开发节地生态、低价格墓位以满足城市不同收入群体安葬需求。《通知》提出“严禁炒买炒卖或个人转让墓位、骨灰格位”，是指公墓经营单位应当凭死亡证明或身份证明提供墓位、骨灰存放格位等，个人或公墓经营外的单位不得向他人出让、转租墓葬用地或者骨灰存放格位等。

(二)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以满足农村群众安葬需求，解决散埋乱葬为出发点。因此《通知》提出坚持“政府主导，突出公益属性，覆盖农村居民，分类分步实施”的建

设原则，统筹规划、科学布局，重点建设小型化、生态化、立体化墓地。可依法将现有坟山、“龙山”集中安葬点等纳入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规划、建设和管理范围。为突出公益属性，保证群众的合法权益，禁止将其转为经营性公墓，或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以及开展租赁、招商引资、股份制合作等商业活动。农村公益性公墓属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益性殡葬设施，根据《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只为农村村民提供遗体或者骨灰安葬。为体现以人为本思想，《通知》指出“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安葬对象为本地所辖范围内的已故村民（包括原户籍在本地的已故村民）”，其中可安葬“原户籍在本地的已故村民”的情况，仅指夫妻一方属本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配偶死亡后可安葬在原户籍农村公益性公墓。

(三)关于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经营性公墓维护管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公墓经营单位自主制定收费标准。公墓维护管理费可以按年交纳，也可以跨年度交纳，由丧属自愿选择。公墓经营单位每次收取的公墓维护费最长年限不得超过20年。公墓经营单位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经营性公墓维护管理费应专项用于公墓的日常管理、维护、卫生、垃圾清运、绿化等开支，禁止挪作他用。各级民政部门对维护管理费收取、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管。

(四)关于规范安葬行为。《通知》提出大力推行节地生态葬式葬法。在火葬区，骨灰进公墓安葬，倡导选择节地型墓位、立体安葬和植树、植花、植草、撒散等不保留骨灰的安葬方式。在土葬改革区，遗体在公墓或规定区域集中安葬，提倡遗体深埋、不留坟头或以树代碑等。鼓励和支持少数民族群众选择既有民族地域特色，又符合节地生态要求的葬式葬法。

(五)关于开展大墓、豪华墓、活人墓综合整治。近年来，我省结合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新农村建设等，采取搬迁一批、改造一批、遮挡一批的方式整治散埋乱葬，取得一定成效，但“青山白化”“坟墓围城围村”现象依然存在，与生态文

明建设排头兵、乡村振兴战略、建成中国最美丽省份等决策部署不相适应，迫切需要加以解决。《通知》提出对“三沿六区”的大墓、豪华墓、活人墓进行综合整治，到“十三五”末，活人墓全部拆除，大墓、豪华墓及无名无主墓，能够搬迁的，搬迁至公墓集中安葬或就地深埋不留坟头；不能搬迁的，要缩小硬化面积，拆除墓主体及周围装饰物，覆土植树绿化。在实施过程中，要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引导，积极倡导移风易俗，切实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积极营造参与支持殡葬改革的氛围。确保政策宣传到位、舆论引导到位、信息公开

到位、思想工作到位、群众参与到位、执法监管到位、经济补偿到位，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全面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六)关于组织保障。《通知》提出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把殡葬管理纳入工作全局统筹考虑，保障殡葬服务事业发展经费，确保殡葬建设用地供应。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形成良性互动的改革合力，确保殡葬管理工作取得实效，共同推进殡葬改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9〕4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健康云南”、“数字云南”建设，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原则，创新服务模式，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丰富医疗健康服务供给。到2021年底，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普遍达到国家要求的信息化等级水平；云南省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基本建成，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实现信息互联互通；通过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等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撑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等业务发展，医疗健康服务供给更加优化可及、为民惠民。

二、主要任务

(一)以为民惠民为目标，让群众获取医疗健康服务更便捷

1. 打造指尖医疗服务。鼓励医疗机构积极应用互联网技术，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为患者提供线上预约、智能导医分诊、就诊提醒、诊间结算、移动支付、检验检查结果查询、信息推送等便捷服务，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到2020年底，全省二级及以上医院普遍能够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建设全省统一的预约诊疗平台，逐步实现号源集中统一共享，并优先向医疗联合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留预约诊疗号源，推动基层首诊，畅通双向转诊，解决“挂号难”问题。到2020年底，预约时段精确到1小时以内。依托“一部手机办事通”平台，为群众提供内容丰富、高效便捷的指尖医疗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2. 拓展多种在线支付方式。积极推进医保信息系统与卫生健康等部门数据联通共享,拓展医保在线支付功能。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通过自助机具、手机客户端等多种途径,优化支付流程,改善结算模式,实现多渠道便捷支付。(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负责)

3. 推进全省就诊一码通。以身份证号码为主索引建立居民电子健康二维码,逐步取代各医院现有的各类就诊卡。按照便捷、安全、高效的原则,推进电子健康码与医保支付等功能融合,实现就医诊疗、预防接种、妇幼保健、信息查询、健康管理、医保结算、电子健康档案查询“一码通”。(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医保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4. 开展便捷化用药服务。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医疗卫生机构线上开具的慢性病、常见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加强基于互联网的短缺药品信息采集和供应业务协同应用,探索建立区域合理用药点评管理系统,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指导。(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5. 创新健康管理模式。全面推行家庭医生电子化签约,为签约居民在线提供就医咨询、预约转诊、康复随访、延伸处方、健康管理等服务。探索线上考核评价机制,提高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提升签约服务质量和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利用终端检测、可穿戴设备、物联网智能家居设备等,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逐步形成居家健康服务网络。支持“网约护理”等新业态发展,为群众提供老年护理、长期照护等服务,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管理需求。(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负责)

6. 推进公共卫生在线管理服务。创新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模式,重点做好在线健康状况评估、监测预警、用药指导、跟踪随访等服务。创新妇幼健康服务模式,推进母子健康手册信息化,加强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提升妇女

儿童健康水平。以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儿童为重点服务对象,提供疫苗接种预约、提醒等在线服务,强化疫苗接种监管。(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二)以优化资源配置为抓手,提高医疗健康服务能力

7. 加快发展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医院建设试点并逐步推开。允许医疗机构使用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在实体医院基础上,运用互联网技术为患者在线提供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以及随访管理和远程指导。互联网医院医生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可以为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患者在线开具处方。(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8. 推动远程医疗全覆盖。推进政府主导、符合分级诊疗制度的远程医疗系统建设,有效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沉,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到2020年底,在远程医疗服务“县县通”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逐步向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延伸。鼓励医疗联合体牵头医院建立远程医疗中心,向医疗联合体内科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医疗服务。承担对口帮扶贫困县医院任务的三级医院要进一步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质量。依托县级及以上医院,按照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原则,推进区域影像中心、病理中心、心电中心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参与建设运营。(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负责)

按照填平补齐、事权财权相统一的原则,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置必要的数字化检查检验设备,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查检验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9. 发展互联网医学教育。依托现有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平台,探索互联网教学模式和方法,开发优质网络医学教育资源并实现开放共享,逐步形成不同体系、不同专科、不同层次的医学教育网络平台,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医学继续教育培训体系。(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负责)

10. 建立健全院前医疗急救信息化保障机制。

积极推进二级以上医院急救中心与院前急救机构信息互联互通建设。依托区域医疗中心,构建包括脑卒中、心血管病、危重孕产妇、外伤等急救流程的协同信息平台,提供一体化的综合救治服务。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快实现院前急救车载监护系统与区域或医院信息平台连接,加强远程急救指挥和院内急救准备,实现院前与院内急救的无缝对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11. 推广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探索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临床诊疗决策支持系统建设、应用与推广。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与有关企业合作,发展虚拟现实、影像识别、辅助诊断等技术。鼓励探索区块链技术在药品、疫苗、耗材等方面的防伪追溯以及商业保险理赔应用,构建医疗数据可信体系。顺应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趋势,提升数字化、智能化医疗健康设备制造水平,促进产业升级。(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完善支撑体系为保障,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可持续发展

12. 健全卫生健康信息化标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符合我省实际的医疗健康数据资源目录和数据标准体系。加快应用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规范,强化省统筹区域平台和医院信息平台功能指引、数据标准的推广应用,制定适用于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数据分享规则,统一数据接口,为信息互通共享提供支撑。(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3. 加快实现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依托“公共云”,加快推进统一权威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建设,逐步将所有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和有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接入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强对人口、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监管等数据的采集,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2019年底完成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并启动州市级平台建设,2020年底全面建成互联互通的省、州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快推动医疗机构间信息共享机制

建设,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信息、检查检验结果在不同医疗机构间的调阅、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负责)

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应用条件。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联通医保系统结算接口,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负责)

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在住院病历、医嘱信息化基础上,将电子病历向门诊、药学、护理、麻醉手术、影像、检验、病理等各诊疗环节拓展,全面提升临床诊疗工作的信息化程度。加强医院电子病历信息化水平评价,到2019年底,三级医院达到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3级以上,到2020年底,达到4级以上。完善医院信息平台功能,整合医院内各类系统资源,构建医院内数据集成共享平台,提升数据质量,到2020年底,三级医院达到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4级水平。(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14. 推进医疗健康网络建设。依托电子政务外网或互联网,按照远程医疗、医学影像数据传输、医疗信息共享等需求,推进医疗健康网络建设,保障医疗健康数据传输质量和安全。鼓励电信企业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优质互联网专线、虚拟专用网(VPN)等网络接入服务。探索第五代通信技术(5G)在卫生健康领域的运用。(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5. 推进网络安全建设。严格执行网络信息安全和医疗健康数据保密规定,建立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严格管理患者信息、用户资料、基因数据等,对非法买卖、泄露信息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惩处。加强信息防护,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隐患排查、监测和预警。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将患者信息等敏感数据存储在境外服务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安全评估,不得向境外机构提供数据。(省卫生健康委、省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有关部门要将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与“健康云南”、“数字云南”建设相结合,加强统筹规划,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加快人才队伍建设,结合实际大胆探索,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省卫生健康委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总结推广经验。(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

省级出台“互联网+医疗健康”价格及医保支付政策。按照方便群众就近就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有效利用、减轻患者负担及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可持续发展要求,制定出台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规范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出台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的管理办法。明确互联网医院设置、在线医疗服务、互联网医院医师药事管理、互联网医院病案管理和网络信息安全等要求,规范互联网诊疗路径和流程,促进形成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可持续发展。(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负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

大力宣传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以及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加强舆论监测和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4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落实中央机构改革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加强、优化、统筹全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建设,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自然灾害防治格局,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组成及工作职责

主任:阮成发 省长
常务副主任: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副主任:王显刚 副省长
董 华 副省长
陈 舜 副省长
张国华 副省长
任军号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和良辉 副省长
李玛琳 副省长
吕美璋 云南省军区副司令员
黄桃益 31663部队副部队长
何 辉 武警云南省总队副司令员
杨 杰 省政府秘书长
王以志 省应急厅厅长

- | | | | | |
|------|------|----------------------|------|----------------------|
| 成 员: | 孙 灿 |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政府办公厅主任 | 李 茜 | 省新闻办主任 |
| | 杨洪波 |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 唐 源 | 团省委书记 |
| | 蒋兴明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张泽军 | 省科协党组书记 |
| | 苏永忠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张宽寿 | 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
| | 马文亮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何祖坤 | 省社科院院长 |
| | 陈建华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周 荣 |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 |
| | 陈 明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靳延勇 | 昆明海关关长 |
| | 彭耀民 |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 陈 英 |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
| | 黄小荣 |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 魏水旺 |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
| | 赵永平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 王 彬 | 省地震局局长 |
| | 周 荣 | 省教育厅厅长 | 程建刚 | 省气象局局长 |
| | 董保同 | 省科技厅厅长 | 吴 灵 | 应急部南方航空护林
总站总站长 |
| | 胡祖俊 | 省公安厅副厅长 | 刘静萍 | 云南电网公司总经理 |
| | 孙青友 | 省民政厅厅长 | 唐学范 |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总裁 |
| | 商小云 | 省司法厅厅长 | 赵文生 | 省消防总队总队长 |
| | 张岩松 | 省财政厅厅长 | 齐兴彬 | 省森林消防总队总队长 |
| | 刘佳晨 |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 刘继志 | 云南省军区战备建设
局局长 |
| | 张纪华 |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 张体任 | 31663 部队副参谋长 |
| | 马永福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 王敬明 | 武警云南省总队
副参谋长 |
| | 王云山 |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 | |
| | 谢 晖 |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 | |
| | 刘 刚 | 省水利厅厅长 | | |
| | 赵瑞君 | 省商务厅厅长 | | |
| | 和丽贵 |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 | |
| | 杨 洋 |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 | |
| | 张胜震 | 省退役军人厅厅长 | | |
| | 吴绍吉 | 省审计厅厅长 | | |
| | 李极明 | 省外办主任 | | |
| | 罗昭斌 | 省国资委主任 | | |
| | 张荣明 |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 | |
| | 李 涛 | 省广电局局长 | | |
| | 丁兴忠 | 省能源局局长 | | |
| | 任治忠 | 省林草局局长 | | |
| | 杨承贤 | 省机关事务局局长 | | |
| | 张志华 | 省人防办主任 | | |
| | 海文达 | 省粮食和储备局局长 | | |
| | 梁宗华 | 省网信办主任 | | |

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作为我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机构,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省自然灾害综合减灾救灾工作,分析全省自然灾害形势,研究解决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履行省重特大自然灾害指挥部职责;按规定协调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参与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统称各专项指挥部)。各专项指挥部在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的防治和较大及以下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省应急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应急厅厅长王以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应急厅副厅长李连举、李国材、张向明、蔡继发、李存贵、王春燕、文彬担任。负责督促落实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工作部署,承办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省重特大自然灾害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衔接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国家减灾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工作,统筹向各专项指挥部传达部署并督促落实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国家减灾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各州、市人民政府自然灾害综合减灾救灾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负责灾情收集汇总和信息发布工作;协调组织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特大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省减灾委办公室职责。

二、各专项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各专项指挥部作为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应对自然灾害的专门指挥机构,承担相应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各专项指挥部和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开展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工作;负责落实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国家减灾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执行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省重特大自然灾害指挥部指令。

(一)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 挥 长:和良辉 副省长
常务副指挥长:王 彬 省地震局局长
副 指 挥 长:陈建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吕 兵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胡祖俊 省公安厅副厅长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杨 勇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杨 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副厅长
陆 林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国材 省应急厅副厅长
解 辉 省地震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审计厅、省外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林草局、省统计局、省滇中引水建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新闻办、团省委、省红十字会、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海关、省通信管理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云南银保监局、东航云南有限公司、云南电网公司、省消防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

主要职责: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省防震减灾、恢复重建有关工作;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较大及以下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震情监测、地震趋势研判会商工作;组织灾害调查评估;提出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需求计划;向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省重特大自然灾害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情况;完成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及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省防震应急办公室在省地震局,办公室主任由省地震局副局长解辉兼任;下设省抗震救灾办公室在省应急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应急厅副厅长李国材兼任;下设省抗震防震(恢复重建)办公室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毛俊松担任。

(二)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 挥 长:王显刚 副省长
常务副指挥长:任治忠 省林草局局长
副 指 挥 长: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吴 灵 应急部南方航空护林
总站总站长
齐兴彬 省森林消防总队
总队长
王卫斌 省林草局副局长
文 彬 省应急厅副厅长

成员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外办、省广电局、省林草局、省新闻办、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应急部南方航空护林总站、省消防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省自然资源公安局。

主要职责: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在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较大及以下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研判火情趋势;提出森林消防队伍、森林航空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需求计划;向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省重特大自然灾害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情况;完成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及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省林草局,办公室主任由省林草局副局长王卫斌兼任。

(三)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 挥 长:和良辉 副省长
常务副指挥长:刘 刚 省水利厅厅长
副 指 挥 长:陈建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胡 荣 省水利厅副厅长
李存贵 省应急厅副厅长

成员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审计厅、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林草局、省滇中引水建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新闻办、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省通信管理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云南电网公司、省消防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

主要职责: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在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省防汛抗旱有关工作;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较大及以下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强降水防范工作,督促指导城市防洪工作;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提出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需求计划;向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省重特大自然灾害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情况;完成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及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省水利厅,办公室主任由省水利厅副厅长胡荣兼任。

(四)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王显刚 副省长
常务副指挥长:刘佳晨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副 指 挥 长: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 勇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李连举 省应急厅副厅长

成员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林草局、省新闻办、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省通信管理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云南电网公司、省消防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

主要职责: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省地质灾害防治有关工作;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较大及以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提出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需求计划;向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省重特大自然灾害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情况;完成国家相关指挥机构和省委、省政府及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杨勇兼任。

各专项指挥部组成人员由各专项指挥部明确,报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及各专项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递补并报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2018—2022年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逐年补偿 增长标准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4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做好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确保大中型水电工程建设顺利推进,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5〕12号,以下简称《意见》)有关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2018—2022年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逐年补偿增长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溪洛渡、向家坝、金安桥、梨园、阿海、龙开口、鲁地拉、观音岩、乌弄龙、里底、大华桥、黄登、苗尾、功果桥、糯扎渡、普西桥等大中型水电工程已执行《意见》中逐年补偿标准调整政策的逐年补偿安置移民人口,在2017年逐年补偿标准基础上,从2018年开始,按每人每年增加136.8元

的标准递增至2022年。2015年后核准开工建设的乌东德、白鹤滩、托巴等大型水电工程,实行逐年补偿安置的移民人口,在该水电工程已审定的逐年补偿标准基础上,从落实逐年补偿生产安置措施的次年1月1日起,按每人每年增加136.8元的标准递增至2022年。

本增长标准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后的逐年补偿标准调整,届时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政策,综合考虑有关因素另行确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4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精神，现就做好我省降低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费率和规范社保费征收管理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自2019年5月1日起，失业保险总费率继续执行1%，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为0.7%，个人缴费费率为0.3%，执行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

自2019年5月1日起，在保持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个月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执行至2020年4月30日。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以我省

(统筹地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

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我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档次的缴费基数。

为确保职工社保待遇不受影响，在国家未出台新的规定前，计算个人缴费工资指数和计发基本养老金基数按原规定保持不变。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从2019年5月1日起执行。

四、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按照国务院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要求，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统筹工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抓紧研究制定提高基金管理水平的政策措施，2020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

级统收统支。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基金风险防控,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能力建设,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五、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暂继续按照现行的税务代征模式征收,稳定缴费方式。待条件成熟后,再移交到位。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要抓紧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妥善处理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同时,合理调整2019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要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推进征收体制改革逐步到位。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省人民政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社保政策规范和社保费征收改革有关工作。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由政府负

责人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保等部门参加的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规范征管、夯实基础等工作,提出政策落实的具体时间和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好降低社保费率和规范社保费征收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医保部门要规范社保参保缴费政策,确保参保人员各项社保待遇标准不降低;加强基金收支管理,防范和化解基金运行风险,确保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税务部门要做好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规范社保费征收管理。统计部门要做好有关指标统计等基础工作。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让社会各界能够多渠道、全方位了解降低社保费率的重要意义和具体措施,针对社会关注,及时解疑释惑,正确把握舆论导向,营造良好氛围,切实维护参保企业、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省医保局报告。

《云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解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国办发〔2019〕13号)(以下简称《方案》),制定了《云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48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4月30日印发。现对我省《实施方案》解读如下:

一、我省《实施方案》出台背景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措施的重要内容,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要举措,对于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持续实施减税降

费,先后出台了系列政策措施。习总书记2018年11月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要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稳定缴费方式,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先后对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做出了安排部署,要求坚决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作为惠企裕民促发展的大事好事,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相关部门在认真开展调研,对基金运行测算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拟制了我省的《实施方案》,并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批准。

二、我省《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我省《实施方案》严格贯彻落实国办发〔2019〕13号文件规定,主要内容:

(一)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从2019年5月1日起,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实施降费率后,不影响退休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有利于均衡企业缴费负担,促进形成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从2019年5月1日起,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即现行失业保险1%总费率(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为0.7%,个人缴费费率为0.3%)的阶段性降费率政策延长一年至2020年4月30日。实施降费率后,不影响失业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三)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现行“在保持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个月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的阶段性降费率政策2019年4月30日到期后再延长一年至2020年4月30日。实施降费率后,不影响工伤待遇的按时足额支付。

(四)关于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从2019年5月1日起,以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要保持新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相关部门还将制定具体的配套政策。

此外,关于养老保险之外的其他险种按统筹地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问题。这是充分考虑到我省医疗保险等险种实行的是州(市)级统筹,各统筹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的实际,确保不增加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缴费负担。

(五)关于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缴费基数政策。从2019年5月1日起,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照调整计算口径后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允许缴费人在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档次的缴费基数,以减轻其缴费负担、促进参保缴费。

(六)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快推进省级统筹工作高度重视,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都对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提出要求。我省是较早实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省份之一,下一步将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推进省级统筹的具体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我省的省级统筹办法,在2020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

(七)关于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我省《实施方案》明确,要稳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方式,暂继续按照现行的税务代征模式征收,待条件成熟后,再移交到位。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要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八)关于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为确保降费率工作顺利实施,我省《实施方案》明确,省政府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人社、财政、税务、医保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规范征管、夯实基础等工作。明确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结合职能职责,加强工作指导,明确工作任务,积极协调配合,做好降低社保费率和规范社保费征收管理工作。明确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社会各界能够多渠道、全方位了解降低社保费率的重要意义和具体措施,针对社会关注,及时解疑释惑,正确把握舆论导向,营造良好氛围,切实维护参保企业和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劳动力调查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70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就业失业统计工作的要求，扎实做好劳动力调查工作，及时准确反映我省城乡居民就业和失业情况，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劳动力调查的重要意义

从2018年开始，国务院已将调查失业率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主要指标，省人民政府也从2019年开始将调查失业率列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主要指标。开展劳动力调查对准确统计调查失业率，及时反映我省城乡就业和失业情况，制定就业政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力调查制度有关规定和要求，通力协作，切实组织开展好劳动力调查工作，为我省准确统计调查失业率提供保障。

二、明确劳动力调查对象、内容和方式

劳动力调查采用抽样调查的方式，调查频率为月度，调查样本由国家统计局统一抽取。

调查范围：覆盖全省16个州、市，每月调查样本4000户，调查样本每月轮换50%。

调查标准时点：每月10日零时，入户登记时间为每月10—14日。

调查对象：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口，以及本户家庭成员中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的人口。

调查内容：调查对象的年龄、性别、居住地、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就业状况、工作时间、失业原因、失业时间、职业、行业、收入以及参加社会保障情况等。

调查方式：调查员手持电子终端（PDA）入户访谈，现场采集数据，通过联网直报平台直接报送至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服务器，由省、州市和抽中县各级国家调查队、统计局在线审核数据，国家统计局直接汇总生成全国和分省数据。

三、强化组织保障，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负责全省劳动力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地调查工作由当地国家调查队负责组织实施（未设国家调查队的地区，由当地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和所在州、市国家调查队负责业务管理、指导、培训和监督。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支持统计调查部门开展劳动力调查工作，及时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在人员保障、经费保障和宣传动员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

劳动力调查必须依靠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各地要将该项调查列为重点工作安排，建立一支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调查员队伍，保持相对稳定，确保高质量完成劳动力调查工作。各乡镇、街道、抽中村（居）委会要严格按照选调标准并结合调查点的实际情况选好调查员。

四、依法统计，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各级统计调查部门要依法统计，严格执行全国月度劳动力调查方案，深入调查现场检查指导，规范数据采集。所有调查工作人员和调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调查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数据准确、可靠。对在调查中知悉的调查对象隐私，调查工作人员必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调查样本户的个体资料。

各级统计调查部门应会同宣传部门注重宣传引导，广泛动员多方力量，通过多种宣传形式，不断扩大劳动力调查工作宣传的力度和覆盖面，提高公众对劳动力调查工作的知晓度和配合度。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河仁慈善基金会助力云南省健康扶贫 三年攻坚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80号

怒江州、迪庆州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审计厅、
省卫生健康委、省扶贫办:

为加强对河仁慈善基金会助力云南省健康扶贫项目的统筹协调,确保项目取得实效,助力怒江州、迪庆州打赢脱贫攻坚战,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河仁慈善基金会助力云南省健康扶贫三年攻坚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李玛琳 副省长
副组长:黄云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扶贫办主任
彭耀民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杨 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李启荣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杨晓源 省审计厅副厅长
陆 林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邓斯云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杨 李 省扶贫办副主任
王仕平 怒江州副州长
松 涛 迪庆州副州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卫生健康委,主任由杨洋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陆林同志兼任。领导小组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和单位负责同志担任。

二、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推进项目有关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协调和督促成员单位完成有关工作任务,加强资金监管;按照河仁慈善基金会要求,提交年度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和资金使用审计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项目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8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涉农

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执行组长:陈 舜 副省长
 副 组 长: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苏永忠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成 员:吕 兵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陆晓龙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高 峻 省林草局副局长
 閻 楠 省水利厅副厅长
 刘绍鸿 省搬迁安置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由赵晓静同志兼任。领导小组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政策,做好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沟通对接,统筹协调解决

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指导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做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做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具体工作的督促检查等工作;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及时提请领导小组研究;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制定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行业配套政策,进一步细化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工作目标和政策措施,做好“大专项+任务清单”改革有关工作;了解掌握国家对口部委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域改革动向和任务要求;认真落实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确定的各项工作要求。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有关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8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阮成发 省长
 常务副组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副 组 长:王显刚 副省长
 董 华 副省长
 陈 舜 副省长
 张国华 副省长
 任军号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和良辉 副省长
 李玛琳 副省长
 杨 杰 省政府秘书长

成 员:孙 灿 省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厅主任
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朱家美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信访局局长
李 微 省政府副秘书长、
督查室主任
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苏永忠 省政府副秘书长
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建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彭耀民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黄小荣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尹燕祥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兼省政务服务管理局
局长
赵永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周 荣 省教育厅厅长
董保同 省科技厅厅长
郭 宝 省公安厅副厅长
孙青友 省民政厅厅长
商小云 省司法厅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杨榆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厅长
刘佳晨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张纪华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马永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云山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谢 晖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刘 刚 省水利厅厅长
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和丽贵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杨 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吴绍吉 省审计厅厅长
罗昭斌 省国资委主任
张荣明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丁兴忠 省能源局局长
李春晖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黄宏伟 省医保局局长
夏云东 省工商联副主席
杜 勇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靳延勇 昆明海关关长
唐新民 省税务局局长
陈 英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周光灿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
专员
李 波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行长
朱 正 云南银保监局局长
刘静萍 云南电网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政府办公厅,办公室主任由杨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李微同志兼任。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组织领导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研究制定全省优化营商环境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的落实,协调工作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及时提出推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有关要求

(一)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当地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省直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工作任务,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明确专门工作机构,组织专门力量,实行专人负责,全力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19〕24号

早明光 免去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总队长职务。

云政任〔2019〕25号

徐志勇 任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王 勇 任省地方铁路发展局局长;

陆雪松 任省地方民航发展局局长;

田 勇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张 萍 免去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云政任〔2019〕26号

宋兴举 任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江 华 任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免去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云政任〔2019〕27号

李 微 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孙 灿 任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

张 瑛 免去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职务;

白建华 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副主任;

朱 平 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督查专员(副厅级),免去省人民政府督查室副厅级督查专员职务;

牛有媛 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督查专员(副厅级),免去省人民政府督查室副厅级督查专员职务;

陈正飞 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督查专员(副厅级),免去省人民政府督查室副厅级督查专员职务;

阮朝奇 任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白 松 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琚 健 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总监(副厅级);

汪 铭 任省农垦局副局长;

边明社 任省社会科学院、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副院长;

王文成 任省社会科学院、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副院长。

云政任〔2019〕28号

谢 凡 任省审计厅副厅长;

陈 钢 任省公路局局长;

杨绍成 任省区域合作办公室主任(副厅级);

陆 波 任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施自应 任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

何为民 任省国家保密局局长。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19〕29号

赵云岗 免去省公安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 辉 免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宋文庆 免去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张 春 免去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人事任免

李勇信 免去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巡视员职务,退休;

刘正华 免去西南林业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云政任〔2019〕30号

方精云 任云南大学校长(聘期五年)。

云政任〔2019〕31号

马宁辉 任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

云政任〔2019〕32号

陈川 免去省公安厅警令部主任职务。

云政任〔2019〕33号

赵毅 免去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总队长职务。

云政任〔2019〕34号

林文勋 免去云南大学校长职务。

云政任〔2019〕35号

赵刚 任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主任(副厅级)。

云政任〔2019〕36号

许建平 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免去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赵志武 任省科学技术厅巡视员,免去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岑化虎 任省公安厅巡视员;

黄玉峰 任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

高嵩 任省水利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免去省水文水资源局局长职务;

宋作舜 任省审计厅副巡视员;

金梅 任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张志军 任云南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夏雪山 任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铭 免去昆明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

王贵义 任昆明医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杜陆军 任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马德 任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免去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家龙 任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云政任〔2019〕37号

刘光宇 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巡视员,免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云政任〔2019〕38号

白书云 任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免去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汪亮 任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邱录军 任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职务;

赵镇康 任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免去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蔡琼 任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云政任〔2019〕24号—38号